



上海高校本科监狱学专业教育高地建设
教育部监狱学特色专业建设点

系列教材

监狱管理经典案例

武玉红 / 主编

JianYu GuanLi
JingDian An'L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高校本科监狱学专业教育高地建设
教育部监狱学特色专业建设点

系列教材

监狱管理经典案例

主 编 武玉红

副主编 盛祁军 应培礼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狱管理经典案例/武玉红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

上海高校本科监狱学专业教育高地建设、教育部监狱学特色专业建设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93 - 2413 - 4

I. ①监… II. ①武… III. ①监狱 - 管理 - 案例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5431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fyc790901@163. com)

封面设计 李宁

监狱管理经典案例

JIANYU GUANLI JINGDIAN ANLI

主编/武玉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14. 75 字数/ 225 千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413 - 4

定价: 42.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 zgfzs. com](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作者简介

武玉红，女，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教授。从事高教教学、科研工作二十多年，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执法、犯罪学、监狱学。主讲刑法学、社区矫正、中外行刑制度比较等课程。近年来，先后主持上海市教委一般项目《中外刑罚适用模式比较研究》；上海市教委重点项目《对我国社区矫正管理模式的反思与重构》；上海市司法局项目《对上海市社区矫正对象生存状况的调查报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我国社区矫正管理模式的实践探索与制度创新：基于京、沪、浙试点的实证研究》以及校课题6项。参与国家社科、中国法学会、上海教委、上海政法委司法局等课题多项。发表论文63篇；出版专著2部（合写）。主编教材5部；参编教材6部。

说 明

2008年12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监狱学专业被批准为“上海高校第三期本科监狱学专业教育高地”建设项目,并于2009年9月被列为“国家教育部第四期监狱学特色专业点”建设项目,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在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经费配套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监狱学专业教育高地建设暨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项目执行组对该专业方向的发展进行了整体建设的规划,并得到了学院领导的认可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内容,包括人才培养特别是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建设、师资队伍、教学改革等方面。建设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建设,使总体教学水平和教学条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为适应建设项目的需要,经过课程组申报,专家组评审,学院批准,有10门监狱学专业课程被列为核心课程。其中编纂系列教材是核心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试图通过系列教材的编纂、出版,核心课程的打造,使本市第三期监狱学专业教育高地暨国家教育部第四批监狱学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得到整体推进,达到预期目标并起到应有的作用。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高校第三期本科监狱学专业教育高地
暨国家教育部第四批监狱学特色专业建设点
建设项目执行组

2010年5月

前 言

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强调，管理是做好监狱各项工作的基础，要以科学有效的管理促进安全稳定和教育改造工作。各级监狱机关和干警要牢固树立管理意识，进一步强化管理措施，大力加强监狱内部的规范管理，不断提高监狱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监狱管理是严肃的执法活动，依法管理是监狱工作的必然要求。在现代社会，监狱管理的基本功能，除了体现在监狱对罪犯的有效监禁，以微观的监管安全保障宏观的社会安宁外，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对罪犯的改造与矫正功能。“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是我国监狱工作的基本方针，也是我国监狱工作必须坚持的方向和目标。监狱管理的核心内容是将狱中服刑人员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和对社会有用的人。通过执行刑罚，对罪犯进行系统的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以及心理矫治，结合劳动改造，使其养成劳动习惯，学会生产技能，在回归社会后能自食其力并对社会有所贡献。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编印了这本《监狱管理经典案例》。这些案例都是在监狱管理中发生的，经过监狱民警处置、转化和化解的案例，有成功的经验，也有进一步完善的思考。本书适合政法院校的监狱学、刑事法学和社区矫正专业的教学之用，同时对监狱干警和社区矫正官提高素质，提升水平，出色完成新的历史条件下对罪犯的改造矫正任务具有一定的作用，也可供相关研究部门和劳动教养工作者阅读参考。

本项目是上海政法学院的上海市教委监狱学专业教育高地课程建设项目的内容之一，由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与上海市青浦监狱研究所、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上海市监狱局刑罚执行处有关人员合作完成。

本书由武玉红组织策划、修改，武玉红和李海等通稿。青浦监狱盛祁军所长、华东政法大学应培礼教授参与对本项目完成的协调和组织。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了来自监狱实际部门的案例。全书共分为两部分：理论篇和实践篇。理论篇分为四章，分别是：我国监狱管理的沿革和结构；监狱管理的基本模式和特点；监狱管理的发展趋势；监狱管理与社区矫正管理的关系。实践篇分为十章，分别是：狱政管理案例；教育矫正案例；刑罚执行与奖惩案例；行刑社会化案例；未成年犯矫正案例；女犯矫正案例；老年人犯矫正案例；财产犯矫正案例；暴力犯矫正案例；职务犯矫正案例。

在本书稿完成之时，衷心感谢盛祁军所长、应培礼教授的大力支持，感谢青浦监狱李海荣、鲁德明、庄庭峰、张旭、黄仙琳、丁霓等警官的积极参与。感谢李海

等警官为本研究做了大量基础性的工作。同时感谢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杨军民处长，上海市监狱局综合治理办公室强超同志，感谢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研究生戚佳丹、严敏、曹余曦、陆雯婷的积极参与。感谢参编者对监狱管理中的资料进行整理，并通过调查研究，客观进行评价并提出建议。最后，感谢本院上海市教委监狱学专业教育高地建设项目对本书出版提供的支持，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冯雨春编辑对本书的出版所作的积极努力。

本书各章的具体分工如下：

各章的参编人员有：第一章武玉红；第二章李海荣；第三章李海荣；第四章武玉红；第五章武玉红、刘箴；第六章李海荣、鲁德明、黄仙琳、曹余曦；第七章武玉红、李海荣、丁霓、戚佳丹；第八章武玉红、强超、李海荣、严敏；第九章武玉红、李海荣、戚佳丹；第十章武玉红、李海荣、陆雯婷；第十一章李海荣、戚佳丹、陆雯婷；第十二章武玉红、李海荣、陆雯婷；第十三章武玉红、李海荣、庄庭峰、严敏；第十四章李海荣、张旭、戚佳丹、陆雯婷。

编 者
2010年5月

第一编 监狱管理理论

第一章 我国监狱管理的沿革和结构	3
第一节 我国监狱管理模式的建立与发展	3
第二节 我国监狱管理模式的基本结构	9
第二章 监狱管理的基本模式 and 特点	13
第一节 警务管理	13
第二节 刑务管理	15
第三节 日常管理	17
第四节 安全管理	20
第五节 劳动管理	22
第六节 教育管理	23
第三章 监狱管理的发展趋势	26
第一节 监狱法规逐步完善,“实施细则”呼之欲出	26
第二节 民警专业化管理迫在眉睫,现代警务机制建设势在必行	29
第三节 加快实现监狱职能的单一化,劳动矫正功能进一步明确	31
第四节 管理分类逐步转向矫正分类、功能分类,罪犯多次动态 分类成为矫正基础	33
第五节 各类矫正技术手段有效整合,中国特色的矫正管理体系 初步形成	34
第六节 数字式监狱已见雏形,信息化成为监狱发展的新平台	37
第七节 监狱逐步走向开放,行刑社会化成为监狱管理的发展目标	39
第四章 监狱管理与社区矫正管理的关系	42
第一节 监狱管理与社区矫正管理概述	42
第二节 监狱管理与社区矫正管理的共性和区别	48
第三节 监狱对社区矫正管理的配合与协助	52

第二编 监狱管理案例

第五章 狱政管理案例	59
第一节 窃警服混出监狱,再犯罪又落法网	59

第二节	私制铁梯攀墙,不顾鸣枪警告	61
第三节	深夜加班乘隙脱逃,藏匿茅坑途中被擒	64
第四节	拒不认罪服法,丧命公审前夜	66
第五节	“监组长”身份被撤销 服结核药中毒身亡	67
第六节	搞“地下航线”败露,怕加刑自缢身亡	69
第七节	发牢骚讲怪话,下蹲后意外亡	70
第八节	用人失察,组长耍淫威伤人	73
第九节	玩笑过头,裁缝剪刀重伤他人	75
第十节	机关算尽,银行借记卡成诈骗媒介	77
第六章	教育矫正案例	80
第一节	“杀人狂”转变认知,顽危犯得到转化	80
第二节	对症巧下药,情绪去焦虑	83
第三节	运用心理诊断,巧治“诈病伪瘫”	86
第四节	建立信任细交心,转化“刺头”促稳定	89
第五节	多次服刑结怨恨,规范运作化矛盾	92
第六节	把握改造特点规律,攻克“二不”罪犯难题	95
第七章	刑罚执行与奖惩案例	98
第一节	依法管理为原则,差别对待促改造	98
第二节	辞书纠错下苦功,成效显著获减刑	102
第三节	违纪惩罚讲艺术,延迟处置有奇效	105
第四节	假释期间再违法,撤销假释食苦果	108
第五节	“收”与“不收”陷两难,棘手“难题”待破解	110
第六节	罪犯违纪吞异物,民警依法严处理	113
第八章	行刑社会化案例	116
第一节	摆正位置求转变,诚信做人奔新生	116
第二节	创业不畏艰难,经营守法做人	119
第三节	瀚墨铸就新魂,丹青引领人生	123
第四节	昔日少年罪犯,今天职业歌手	126
第五节	监狱关爱暖人心,聋哑罪犯获新生	128
第九章	未成年犯矫正案例	132
第一节	十年学艺,重塑人生	132
第二节	服刑改造生悔意,民营企业展身手	135
第三节	少年心理未成熟,健康矫治需强化	138
第四节	激情犯罪生绝念,倾情指导求新生	140

第五节 入监适应是关键,转变认识开好头	144
第十章 女犯矫正案例	147
第一节 难忘丈夫生怨恨,精神失常害自身	147
第二节 非常艺术梦,非常梦改造	150
第三节 失责任锒铛入狱,塑诚信重新做人	152
第四节 行为失范违纪不断,激励得当守法养成	155
第五节 认知偏差想轻生,唤醒责任谋新生	157
第十一章 老年人犯矫正案例	162
第一节 家庭生巨变,抢劫身入狱	162
第二节 98岁高龄提前出狱,住进福利院安享晚年	165
第三节 年岁大狱内享受关爱,86岁罪犯不想回家	168
第四节 隐私被揭心生恨,图谋报复酿惨剧	170
第五节 三年坚持不认罪,民警促醒终后悔	173
第十二章 财产犯矫正案例	177
第一节 算危害帐感受“痛苦”,知亲人盼悔过求新	177
第二节 悔罪思过劳其心,行为养成规其行	181
第三节 不知悔过四次逃跑,抓住“症结”首次减刑	184
第四节 民警关心用其长,大墙之内忙发明	188
第五节 一言一行学做人,一笔一画梦成真	190
第十三章 暴力犯矫正案例	193
第一节 行为乖张性火爆,“三自三言”促自省	193
第二节 赏玉才知真善美,琢玉习艺更育人	196
第三节 用真心换真情,付出终有回报	199
第四节 刑期长抗拒改造,感真情脱胎换骨	203
第五节 家庭失和怒杀妻,狱内自学亦成才	206
第十四章 职务犯矫正案例	210
第一节 贪官终“落马”,狱内同改造	210
第二节 “贪官”囚犯腐蚀监狱民警,违法执刑带来惨痛教训	213
第三节 为女儿沦为阶下囚,为改造愿做警示钟	216
第四节 心理落差拒改造,真诚尊重树信心	218
第五节 投机改造想保外,破除幻想终回头	221

第一编

监狱管理理论

ZHIFAN JIANYING GUANLI LILUN

第一章 我国监狱管理的沿革和结构

第一节 我国监狱管理模式的建立与发展

我国监狱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建设和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管理模式。大致经历了初步创建、全面发展、曲折发展、改革发展、成熟发展五个发展阶段。

一、创建阶段

新中国的监狱是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而创立的。

新中国成立之初，国际反华势力和国内反动势力相互勾结，企图扼杀新生的人民政权，国家内忧外患，矛盾交织。一方面，美国等西方国家对我国采取敌视和封锁政策，在台湾的国民党反动势力又企图反攻大陆；另一方面，国内旧社会遗留的反动军警、土匪、特务、地痞流氓到处勾结暴动，严重威胁着人民政权的稳定和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依据新中国制定的《共同纲领》，1950年在党中央的统一部署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一大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依法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等刑罚，并送交监狱执行刑罚。然而，由于监狱在押罪犯数激增，接收罪犯的旧监狱又破旧不堪，难以解决新进罪犯的关押和改造问题，以致造成大批监狱在押罪犯因为没有劳动项目而坐吃闲饭，监狱对在押罪犯的教育改造难以深入进行，罪犯在监狱内不能得到有效改造。

根据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公安部于1951年5月10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将组织全国罪犯劳动改造问题作为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组织全国罪犯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决议》明确指出：“大批应判徒刑的罪犯，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工作。”“三个为了”的基本内容是：监狱组织罪犯劳动改造的根本目的和任务是把罪

犯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监狱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所采用的形式是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罪犯在参加劳动的过程中应改造思想，矫正恶习；监狱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是劳动改造罪犯这一基本手段的载体。毛泽东同志亲自修改和审定并经中共中央批准转发了《关于组织全国罪犯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明确了劳动改造罪犯的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并对监狱工作的管理体制、武装看押、劳动项目、经费来源都作出了明确的安排。

《决议》中提出的“三个为了”虽然没有被明确地确定为监狱工作方针，但实际上对建国初期我国监狱管理工作起到了方向性的作用。新中国监狱工作的创建正是在“三个为了”这一明确而具体的方针指引下，迅速建立起新中国独有的管理模式，很快解决了监狱的在押犯拥挤和罪犯坐吃闲饭问题，开始全面实施对罪犯的改造工作，从而为以后我国监狱管理工作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决议》之后，国家开始大规模地创建监狱，由于指导思想是“不便罪犯逃跑”，因此监狱大多建在远离城市、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经济落后、人烟较少的山区和农村。《决议》中还提出由中央、大行政区、省、专署、县五级共办劳改（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到1994年《监狱法》颁布之前，“劳改队”也是监狱的一般意义上的称呼）。虽然这迅速缓解了监狱押犯激增的压力，但在管理上暴露出过于分散的问题。个别地方的监狱在组织罪犯劳动的项目安排上有单纯营利、与民争利的现象，在对罪犯的惩罚与改造、劳动与教育关系的认识和处理上，还存在着一些模糊的认识和偏差。

针对这些情况，1952年6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包括：确定了监狱设置和组织罪犯的生产劳动项目逐步走向集中的发展方向；在监狱组织罪犯生产劳动项目上，决定今后主要从事兴修水利、筑路、开荒、开矿等国家基本建设；在罪犯的监管改造上提出，在强迫罪犯劳动生产中，必须同时进行严格的管制和经常地教育工作，两者不得脱节；在管理理念上，从根本上改变旧监狱对罪犯单纯的惩罚和报复主义，调动罪犯生产劳动的积极性，为国家创造大量财富。第一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在我国监狱工作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它奠定了建立新中国监狱模式的基础，为监狱事业的创建和不断完善积累了经验。

二、全面发展阶段

1954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正式颁布实施，这是我国监狱工作的第一部法规。《劳动改造条例》明确规定了我国监狱的性质、任务、组织机构，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狱的刑罚执行，改造罪犯的方法、手段以及监狱的经费等，使我国监狱管理工作逐步步入了法制的轨道，并标志着我国监狱管理工作进入了全面发展阶段。

《劳动改造条例》在总结监狱工作初创时期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两个结合”的监狱管理工作方针，即“劳动改造机关对于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所施行劳动改造，应当贯彻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

“两个结合”方针的基本内容是：第一，对罪犯判处的刑罚是一种惩罚，即剥夺或限制罪犯的某些权利，使罪犯遭受一定的痛苦或损失，罪犯在监狱内服刑就是接受国家法律的惩罚。在强调罪犯服刑是惩罚的基本形式的同时，监狱的刑罚执行要以预防和减少犯罪为出发点和归宿点，就是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对罪犯进行思想改造以转变其犯罪思想，使其回归社会后不再重新犯罪。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我国的国家性质和社会制度决定了我国监狱对罪犯的刑罚执行是以改造为目的的，要求监狱在执行刑罚过程中，不仅要对罪犯实施惩罚管制，而且要对罪犯进行思想改造，二者同时进行、互相结合，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从而达到我国刑罚的目的。第二，监狱对罪犯的改造是通过一定的方法和手段进行的。劳动改造作为一种改造手段，其根本目的是使罪犯在参加生产劳动的过程中体会到劳动的意义和价值，在思想上发生潜移默化的改变。但监狱组织罪犯参加的生产劳动与社会上的生产劳动不同，它不仅要生产出物质财富，更重要的是要在生产劳动中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如果在生产劳动中不对罪犯进行政治教育，这种生产劳动就会成为单纯的创造社会财富的过程，劳动改造这一基本手段就难以发挥作用，也难以达到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目的。为此，生产劳动必须与政治教育相结合，才能发挥劳动改造这一手段的作用，才能实现监狱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的真正意义。

在1955年下半年到1956年初期间，一些监狱的管教人员由于对监狱工作目的、任务的认识存在模糊性，工作中忽视改造，单纯抓生产任务，对罪犯搞超体力劳动，导致罪犯非正常死亡的事件增多。对此，1964年8月11日，党中央在批转《关于第六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时明确规定监狱监管工作的方针是“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提出：监狱工作要把改造人的政治任务放在首位，即“改造第一”；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劳动中改造他们，并力争为国家创造经济财富，这是第二位的任务，即“生产第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提出，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刑罚的进步性。刑罚不是单纯的惩罚，而是把改造罪犯成为新人当作根本任务，彻底废除一切打骂体罚虐待罪犯的做法，把罪犯当人看。

这一时期的我国监狱工作，无论在罪犯的改造上还是在监狱生产上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罪犯改造上，我们成功地将日本战犯改造成为致力于促进中日友好的人士，将末代皇帝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公民，将一大批刑事犯罪分子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在监狱生产上，逐步建立了一批大型工业企业监狱和大型农场监狱，形成了一个门类比较齐全的监狱企业体系，为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1959年新中国

成立1周年前夕，在北京举办了“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展览会”，向全国及世界展示了新中国监狱工作的成就。在法制建设上，制定了《劳动改造条例》及一些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一套科学的监管制度；培养了一支能吃苦耐劳的监狱人民警察队伍。从全国监狱工作整体上看，监狱的刑罚执行、惩罚与改造犯罪工作都取得了很大成效，监狱的生产劳动项目已经基本固定，监狱的管理模式基本确立。

三、曲折发展阶段

从1966年开始的“十年浩劫”中，中国人民经历了一场巨大浩劫。同样，在“文化大革命”中，我国监狱正常的监管秩序也遭到严重破坏，监狱管理遭受到了重创：监狱工作方针、政策及监狱法规遭到践踏；监狱内正常的监管秩序遭到破坏；监狱工作取得的成绩被全面否定；监狱法制观念有所淡化；监狱所属的工业企业、农场被大量挤占和被迫交出。

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广大监狱人民警察仍坚守岗位，忠于职守，防止了重大事故的发生，减少了“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损失。实践证明，监狱人民警察队伍经受住了历史的考验，是一支忠于党和人民的队伍。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中国开始了全方位的拨乱反正，正常的监狱监管工作逐渐恢复并全面展开，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得到了壮大和发展，一些交出去的监狱被陆续收回，监狱的各项管理工作在大力整顿的基础上开始恢复正常运转。

四、改革发展阶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党中央开始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国家呈现出政治稳定、经济快速发展、社会秩序良好的局面。与此同时，中央于1981年在北京召开了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提出在新的历史时期，监狱工作仍然要“继续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

会议总结了建国以来监狱管理工作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教训，对监狱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分析：罪犯结构复杂化，出身于劳动人民家庭的多，财产型、暴力型、团伙型罪犯多，重型犯多，累惯犯、流窜作案犯多，青少年罪犯多；由于绝大多数监狱地处偏远山区，交通信息和科技条件差，导致经济效益不好，再加上国家对监狱民警吃“皇粮”、罪犯吃“囚粮”等政策未完全落实，监狱经济压力过大，疲于完成生产任务，抓经济效益，放松了对罪犯的改造，改造质量有所下降，罪犯逃跑数量增加，刑满释放后重新犯罪的情况比较严重；虽然一直在沿用“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监狱工作方针，但在贯彻执行这个监狱工作方针的过程中，在究竟“谁是第一、谁是第二”这个问题上一直存在理论上的困惑和争论，一

直存在实际执行的失误和偏差，究其原因，一是“左”的思想没有彻底消除，二是监狱的财政保障没有到位，迫使监狱把大量精力用在罪犯的生产劳动方面。

1982年1月13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指示》中再次强调，监狱要“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注重改造”。期间，监狱工作先后推行了若干项重大改革，如办特殊学校、分押分管分教、改造工作向前向后向外“三个延伸”、改造生产双承包责任制等。

以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的召开为标志，我国监狱管理工作进入了改革发展的新时期，具体表现在：监狱立法由不完备向比较完备转变，制定了一系列保证刑罚执行的法规、规定和制度，监狱工作逐步迈入法制轨道；监管实践由不成熟向比较成熟转变，在管理上由经验型逐步向规范化、科学化转变，在教育上由封闭式向封闭式与开放式有机结合迈进；民警队伍的素质由不高向较高转变，培养造就了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熟练、德才兼备的监狱民警队伍，民警的文化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管理理念和思想认识有了较大转变；监狱硬件设施由不好向较好转变，监管设施有了较大的改善，监狱管理机构逐步完善，并在监管工作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五、成熟发展阶段

1994年1月司法部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提出了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奋斗目标，提出要以现代化的监管改造设施和健全的狱政制度为基础，依法对罪犯实施科学、文明管理和改造的社会主义监狱，并具体提出“监狱设施现代化、监狱技术装备现代化、管理和教育设施现代化、生活卫生设施现代化、生产经营现代化、干部队伍现代化”6个监狱现代化建设的内容，并在全国监狱系统推广，且持续至今。

1994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这是我国监狱法制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带动我国监狱管理进入了一个成熟发展的新时期。《监狱法》的实施，为我国监狱管理事业的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为监狱执行刑罚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为依法治监奠定了法制基础，对矫正罪犯恶习、保障罪犯人权、不断提高罪犯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犯罪及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监狱法》明确规定：“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1995年2月8日，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狱管理和劳动教养工作的通知》中，正式确立了“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新方针。其主要精神是：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承担着惩罚和改造的双重任务，对罪犯的改造是其核心任务；惩罚是改造罪犯的前提和